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毗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泌阳县毗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泌阳县羊册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发改【2023】33号。

4.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毗河支流镇区段、毗河古城段生态修复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肆万肆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
(¥19840426.51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施工进场后拨付30%预付款，按照施工进度
拨付67%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满一年拨付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清华。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